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年12月27日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，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经本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，张云、王峰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，蒋鹤磊、张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经本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，成飞先生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。

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，周代希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。

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，委派杨斌先生、成飞先生、尤文杰先生、张云先生、王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彭卫东先生、杨勤法先生、赵子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其中赵子夜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，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郭晔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7 日